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事務小組設置辦法

104年09月07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5月05日10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系系務章程之規定，設立學生事務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設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小組之掌理事項如下：

- (一) 系學會輔導。
- (二) 協助及安排學生校外參觀之相關事務。
- (三) 學生之各項學園活動暨學生特殊問題處理。

第四條 系主任為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必要時得指派系內之專任老師指導。

第五條 系學會之產生方式與組織規定均依據學校各系學會及社團組織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小組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